

弘扬宪法精神 树立宪法权威

法法衔接 20讲之八

依法协调监察指定管辖和检察指定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摘录：

第十六条 各级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所涉监察事项。

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必要时也可以办理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

监察机关之间对监察事项的管辖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监察机关确定。

第十七条 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将其所管辖的监察事项指定下级监察机关管辖，也可以将下级监察机关有管辖权的监察事项指定给其他监察机关管辖。

监察机关认为所管辖的监察事项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监察机关管辖的，可以报请上级监察机关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摘录：

第一百七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十五日；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在十日以内作出决定，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案件，改变管辖的，从改变后的人民检察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查起诉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摘录：

第二十四条 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 认为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错误的，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纠正，或者依法撤销、变更；

(二) 可以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管

监察法规定，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将其所管辖的监察事项指定下级监察机关管辖，也可以将下级监察机关有管辖权的监察事项指定给其他监察机关管辖。这一规定确立了监察机关指定管辖制度。监察机关的指定管辖主要包括两种情况：一是上级监察机关将自己所管辖的监察事项指定下级监察机关管辖，比如，某省监委将其管辖的一项调查工作，指定该省某市监委管辖；二是上级监察机关将下级监察机关有管辖权的监察事项，指定给自己所管辖的其他监察机关管辖，比如，某省监委将该省甲市监委管辖的监察事项，指定该省乙市监委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明确了检察机关的指定管辖，规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指定管辖，下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细化了检察机关指定管辖制度。

监察机关指定管辖制度，体现了上级监察机关对下级监察机关的领导，同时也能够增强工作灵活性。进行指定管辖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在指定时上级监察机关要予以通盘考虑。比如，上级监察机关的工作任务比较饱满，而下级监察机关的人员和能力又足以承担移交其办理的监察事项，为尽快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将其所管辖的监察事项指定下级监察机关管辖。

辖的案件指定管辖；

(三) 可以办理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

(四) 可以统一调用辖区的检察人员办理案件。

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第二十五条 下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执行的同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报告。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摘录：

第三百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应当与人民法院审判管辖相适应。公诉部门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后，经审查认为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在五日以内经由案件管理部门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

认为属于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的，应当报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同时通知移送审查起诉的公安机关；认为属于同级其他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或者报送共同的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同时通知移送审查起诉的公安机关。

上级人民检察院受理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认为属于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可以交下级人民检察院审查，由下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同时通知移送审查起诉的公安机关。

一人犯数罪、共同犯罪和其他需要并案审理的案件，只要其中一人或者一罪属于上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全案由上级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需要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指定审判管辖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前协商同级人民法院办理指定管辖有关事宜。

上级监察机关也可以将下级监察机关有管辖权的监察事项，指定给自己所管辖的其他监察机关管辖。这一般适用于地域管辖不明的监察事项，以及由于各种原因，原有管辖权的监察机关不适宜或者不能办理某监察事项的情况。比如，为了排除干扰，上级监察机关可以指定下级监察机关将某监察事项交由其他下级监察机关办理，以保证监察事项能够得到正确、及时处理。

调查结束后，职务犯罪案件一般由承担调查工作的监察机关移送本级检察机关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审查起诉工作需要指定管辖的，一般由监察机关在移送审查起诉前，与检察机关、审判机关沟通协调，对案件管辖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四川省广安市委原副书记严春风涉嫌受贿罪一案，由四川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德阳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德阳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严春风决定逮捕，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实践中，指定管辖要综合考量办案力量、办案场所以及交通等各方面因素，全面把握下级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的实际情况，根据工作需要，依法指定合适的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管辖。指定管辖要以相关法律为依据，确保移送审查起诉环节衔接顺畅，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作为党员干部，必须牢固树立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作为执纪执法者，纪检监察干部更应在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上成为模范、当好表率，严格依照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行使职权，不断提高反腐败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国，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在多个场合作出一系列论述，阐明宪法的精髓要义。

治国无其法则乱，守法而不变更则衰。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条成功经验就是通过修改宪法把党的指导思想确立为国家的指导思想，实现党的主张、人民意志、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这对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至关重要。2018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高票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实现了我国宪法的又一次与时俱进。确立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完善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举措；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

面领导的内容；修改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有关规定；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修改后的宪法，更好地体现了全党和全体人民的意志，更好地展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更好地适应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为动员和组织全国各族人民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2018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明确要求，更加注重发挥宪法重要作用，必将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重大作用，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筑牢宪法根基。作为党员干部，必须牢固树立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作为执纪执法者，纪检监察干部更应在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上成为模范、当好表率，严格依照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行使职权，不断提高反腐败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在全社会深入开展宪法宣传、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必将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重大作用，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筑牢宪法根基。作为党员干部，必须牢固树立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作为执纪执法者，纪检监察干部更应在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上成为模范、当好表率，严格依照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行使职权，不断提高反腐败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韩亚栋

2018年12月4日，在第五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时光回溯到6年前，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强调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作为国家根本法，宪法的地位至高无上。在当代中国，从国家来看，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对人民而言，宪法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对我们党来说，宪法是党执政兴国、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制保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

面对诬告 相信组织

范赓

谈到诬告话题，有必要先做个界定。这里所讨论的“诬告”，是指无中生有、捏造事实，告发、陷害他人的不良行为。其他情形，诸如反映问题确实存在但有出入、对反映问题的程度和性质在认识上有分歧等，不在本文讨论范围之内。

诬告之举，古已有之，只不过在不同时期、不同地方、不同领域，表现形式、手段伎俩、卑劣程度和所造成的影响不同而已。在当下，由于利益多元化，个人自我意识膨胀乃至无法把控，当自身不公正或自认为正当的诉求一时得不到满足，或者不正当的意图、行为和利益受到约束，心态就会失衡甚至扭曲，各种形式的诬告便随之出现。

诬告往往是“不期而遇”“从天而降”，令人防不胜防。如果这种霉运某天突然撞到自己头上，该怎么办？

首先，作为党员干部，应该静下心来，别因为无辜和委屈失去理智、乱了方寸。如果因为被诬告而一时气恼甚至消沉、颓废下去，影响工作、学习和生活，那就正中诬告者的下怀——他们处心积虑诬告陷害的目的，就是要影响个人、干扰组织。而这种情形，不是组织、同事和家人朋友所愿意看到的。

常言道，身正不怕影子斜。如果确认自己不存在被反映的问题，能够坦坦荡荡问心无愧，就不怕别人暗中捣鬼。冷静之后，最好对照反思一下，自己是否真的在被反映的问题上有做得不到位、按照更高标准还有需要改进的地方。与其气恼、愤慨，或者没头没脑地揣测诬告背后有什么人什么事，不如把它当成“另外”一种监督、“另外”一种警示，真正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如此这般，把“飞来横祸”变成自我反省、检查、改进的“涅槃”机缘，把坏事变好事，于己善莫大焉。

其次，按照程序和要求把情况如实向组织说清楚，相信组织会有全面客观的判断和正确适当的处理。对一个人是非对错、清浊优劣的评价，取决于其一贯的修养、平时的言行、长期的坚守、关键时刻的表现，群众自有观察和看法，组织有更全面详尽的掌握、长久细致的考察和客观公正的分析判断。个人的诬告，可能会引起不明真相的同志一时的议论、会搅起一阵“波澜”和“麻烦”，但终究是没有根据、见不得阳光、经不起查证的，不可能左右舆论，更难影响到组织对被诬告同志的客观评判。并且，在了解清楚之后，组织会通过不同途径、以一定的方式，对诬告问题予以澄清，还被诬告同志以公道和清白，送上组织的关心、爱护和支持。

在加强监督工作的同时，我们党历来旗帜鲜明、态度坚决地反对诬告现象。党章明确规定：“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党内监督条例规定：“经调查，监督对象没有不当行为的，应当予以澄清和正名。对以监督为名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党纪处分条例将诬告陷害他人作为“违反政治纪律行为”，列出处理的具体办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将诬告作为罪名列出专门的条文。

实事求是讲，由于实际工作中各种复杂因素，不是每一件诬告都能完全查清，不是每一个诬告者都能受到处理或者得到惩处。受到诬告的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应该有这个认识，有“忍辱负重”的心理准备。其实，有组织做依靠，有组织的澄清和正名，已经足够了。我们也欣喜地看到，近期接连有报道，山东、湖北、云南等地为受到诬告的同志正名、鼓励打气，对诬告者严肃处理，将蓄意诬告现象视为过街老鼠、人人喊打的氛围越来越浓。

理性地看，诬告现象不是无法避免。但诬告并不可怕，遇到不必慌张。面对诬告，相信组织，坦然应对，工作该怎么抓还要怎么抓，事情该怎么办还要怎么办，人该怎么管还要怎么管。这，才是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应有的定力和正确的态度。



画里有话



12月3日，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毛村镇毛村村党支部书记毛庆丰等人失职失责问题被通报曝光。2017年6月，毛村镇政府统一购买了一批大米和食用油等扶贫物资发放给全镇贫困户。毛村村在发放物资过程中，村委会主任郭乃海、副主任叶身华、财务专管员兼妇女主任郭菊枝、原村委会委员毛忠华等4人，不负责任，慵懒散漫，应付了事，其包组的29户贫困户的扶贫物资在长达半年的时间里没有发放到位，致使大米受潮

发霉。2018年8月，毛庆丰、郭乃海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叶身华、郭菊枝、毛忠华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这正是——

尸位素餐什么样，看看此案就知道。这般损人不利己，何作乾坤窃禄人？

漫画/沈海海 诗文/六水

今日锐评

如此“拉车”要不得

邵家见

“我就是一头拉车的牛，所有的亲戚都坐在车上，我走慢了，他们就抽我一鞭子。现在我累了走不动了，大家都坐在车上不说话了。”近日，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报道中，江西省万载县房管局原局长贺立新有一番感慨，让人感觉既可恨又可悲：恨其公权私用搞腐败，悲其被太多所谓“亲情负累”绑定牵牢。

且看贺立新那些“坐在车上”的亲戚们：四姐贺某英、外甥女曾某梅分别开办房产中介，享受房产评估、交易、办证“绿色通道”；外甥蓝某利用贺的影响力推销建材，赚得“盆满钵满”；弟弟从殡仪馆临时工被贺聘用为下属单位职工，他还“出资”给弟弟开烟酒店，并暗示开发商“照顾”其弟弟生意……当然，贺立新也没有“亏待”自己，通过“入股”“借钱”等方式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获利数百万元。一个握有公权力的干部，脑子里却总为自家打小算盘，如此“拉车”迟早会“翻

车”。在近年来查处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例中，类似现象并不鲜见。只要一入“当官”，从家人、族人到以往很少走动的亲友，全都找上门来，没正经营生的求“安排工作”，经商者的求“介绍生意”，惹了事的求“摆平关系”，恨不得人人“分一杯羹”。凡此种种，皆因信奉“一人得道，鸡犬升天”，将亲情异化为“关系”，一有机会就想着“变现”。面对形形色色的请托事项，一些领导干部或因受过亲情恩惠“不便拒绝”，或因虚荣心作祟“不愿拒绝”……出手“拉一把”，出面“打招呼”，能办的不能办的都摆下来，明知违规违纪违法的也硬着头皮去干，结果把自己折了进去。

不能拿公权来酬私情、谋私利，大道理用不着多说。“恋亲不为亲徇私，念旧不为旧谋利，济亲不为亲撑腰”，对党员干部来说，不是做不到的问题，而是做不做的问題。公与私，孰轻孰重分得清，就不至于沦为可悲可叹的“拉车的牛”。

新媒体声音

有错必纠，捍卫高考公正

近期，浙江省高考英语科目成绩公布后，加权赋分方式受到学生和家长的质疑，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有什么错纠什么错的原则，浙江省委作出决定，省政府组成调查组，经过深入充分的调查，最终认定这是一起因决策严重错误造成的重大责任事故。浙江省政府同时决定取消这次考试的加权赋分，恢复原始得分，启动问责程序，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这一快速行动和有效处置，彰显了浙江省委省政府维护高考公平性、维护党和政府公信力、维护社会稳定大局的决心和担当。

规范不科学不合理之处，凸显了决策行为的轻率鲁莽，反映了少数决策者法治、规则意识的欠缺。吃一堑，长一智。这也警示我们深入反思、举一反三，亡羊补牢、弥补漏洞。在今后有关考试的重大决策乃至民生领域的所有重大行政决策中，都必须更加注重科学决策机制建设，更加注重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充分重视多方意见，有效建立预防举措。只有把保障科学决策的工作做在前面、做足做深，充分敬畏法治与规则，才能在最大程度上避免因工作失误给人民群众利益造成损害。

——浙江新闻客户端